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05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未对其提出的责令履行宅基地报批职责申请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责令履行宅基地报批职责申请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督促沈丘县某某镇某某村委会依法履行处理申请人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的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沈丘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村民，家庭人口共计3人。因现有住房已经破旧存在安全隐患，又因新增人口已不满足居住需求，需要翻建、扩建。为此，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4年12月14日通过中国邮政以快递方式向沈丘县某某镇

某某村民委员会（下称某某村委会）寄送了《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等规范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申请人家庭身份证明文件，以书面形式向某某村委会提交了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但某某村委会未处理申请人的申请。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村委会应履行受理、审查申请材料、提交相关会议讨论、会议讨论结果公示、签署意见和报乡级政府审批等职责，但某某村委会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上述法定职责，未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处理。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法申请被申请人督促某某村委会履行处理申请人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的职责。但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处理，构成违法。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王某申请后，随即联系某某镇镇长，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和申请人对接，按照程序逐级申请，某某镇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行政村干部向申请人了解情况，并不存在未告知行为，且申请人在提出履职申请前，已经向镇政府提交了建房申请，故被申请人委托乡镇调查处理的行为应该视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2.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需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保障全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0〕58号）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年

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建立工作台账，逐级申报，然后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全县申报信息上报至自然资源部门，再由自然资源部门向县政府进行申请等待批示。由于程序性规定相对复杂，乡镇政府已经向其讲解了申报流程，并了解其真实诉求。3.申请人王某户，在1973年经某某行政村分配了宅基一处，面积220平方，现建2层楼房，现有大儿子在此居住。申请人由于第一次婚姻失败后再婚，女方带来一儿子，现在一起居住生活。由于家庭出现矛盾，王某及妻子租用同村村民金某某房屋经营超市。据向行政村了解，从1973年至今，某某行政村因无集体建设用地，没有再次分配或调整村民宅基地，王某在2024年10月份向乡镇提出建房申请，镇政府组织人员现场勘查发现，王某建房所用土地属于村内集体坑塘，不属于其个人分得的自留地或者废荒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坑塘水面属于耕地保护范围不能随意转变用途或占有，由于申请人本人申请书内的宅基地面积与实际建房面积不一致（申请27.5平方，实际建设面积197平方）等综合原因，镇政府未批准其建房申请，并当面告知了其本人。然而申请人王某不顾国家法律规定仍然继续建设，2024年12月11日镇政府组织县农业农村局、镇自然资源所和综合执法大队到达现场制止其违法建设行为（现该房屋处于停工状态）。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为沈丘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村民，2024年12月14日，申请人向沈丘县某某镇某某村民委员会邮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等文件（EMS邮件号：125337023XXXX），提交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2025年2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邮寄提交《责令履行宅基地报批职责申请书》（EMS邮件号：128668927XXXX），请求被申请人依法责令沈丘县某某镇某某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处理申请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的职责，尽快将申请材料报沈丘县某某镇人民政府审批。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日签收该申请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未在答复期限内进行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5年6月6日，沈丘县某某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某某行政村村民王某自建房屋问题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收到王某的建房申请后，镇自然资源所和镇建房服务审批办公室经过现场勘察，未批准其建设申请，并当面告知申请人。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责令履行宅基地报批职责申请书及邮寄单封皮；2.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住宅申请表；3.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4.某某镇人民政府关于某某行政村村民王某自建房问题的情况说明。

本机关认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第五条规定，乡镇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规划，负责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审批、建设管理，对村民自建住房质量安全负属地管理责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职不力、推托不办、拖延迟办等行为，村民可以向乡镇政府反映，经调查属实的由乡镇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本案中，根据《某某镇人民政府关于某某行政村村民王某自建房问题的情况说明》显示，对申请人王某的建房申请，某某镇自然资源所和镇自建房服务审批办公室已进行现场勘察，因不符合规定，对其建房申请未批准并当面告知了申请人本人。故申请人称某某村委会未履行职责处理其申请材料并报某某镇人民政府审批，与事实不符。同时，申请人认为沈丘县某某镇某某村民委员会未对其申请进行处理，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向沈丘县某某镇人民政府反映，而不是向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被申请人并没有处理该申请的法定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王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7 月 23 日